

100502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公司代號 603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措施\*\*\*

貴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  
佩戴口罩。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304 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股東 台啟

###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二知親  
聯書自  
及受  
委託  
書及  
委託  
書但  
書理  
二委  
者託  
均書  
簽由  
名股  
或東  
蓋交  
章付

### 112-2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701

將來商銀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  
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  
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12-2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3。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若其受 3 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 4 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3。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說明：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私募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依據。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規劃洽原有股東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因原股東多為本行內部人或關係人，故每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3、本次擬以112年4月30日之財務報告為參考基準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同時辦理同額之現金增資，於減資彌補虧損後，推估每股淨值為9.99元。本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10元，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應募人之名單及應募人與本行之關係：規劃以原有股東為優先洽定之應募人，目前尚未完成確認程序。
- 3、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本次規劃以原有股東為優先洽定之應募人，其次則以對本行具附加價值、且未來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行營運績效及長期競爭力者為優先考量。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行最近年度無稅後純益且有累積虧損，故非「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所稱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考量以私募方式募資具有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較低等優點，故本次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必要性。
- 2、得私募額度：本次私募額度暫定為2,643,000,000元，總發行股數以264,300,000股為限，將於本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2次)辦理。
-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辦理私募係為符合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並充實資本及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業務發展與增加風險耐受度，俾利本行擴展中長期業務、提升競爭力，進而增加股東權益。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預期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

(六)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
- 2、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核定分次私募金額、私募價格及私募股數，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增資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決定相關作業日期)，並簽署相關文件。

(七)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nextbank.com.tw/>)。

第  
四  
聯

第  
五  
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8月23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行112年4月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修正本行「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112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暨同時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5.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2年 月 日	一、 獎 金 二 十 萬 元 ， 檢 舉 禁 止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 證 向 獎 金 二 十 萬 元 ， 檢 舉 禁 止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 證 向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2

###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9樓(將來商業銀行)，召開一一二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二)承認事項：本行112年4月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行「公司章程」案。2.112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暨同時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四)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林元熙。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股東提案權相關公告)查詢。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下午1時0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8月7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八、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  
六  
聯